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德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德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德证券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之日起，广发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广发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德证券承继。中德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崔胜朝先生和王洁女士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崔胜朝先生、王洁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 **保荐代表人简历：**

**崔胜朝先生：**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多年，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巨龙管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同德化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青松建化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汉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新华医疗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北制药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青松建化公司债项目等，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洁女士：**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8年，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兄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永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清华控股收购诚志股份部分股权暨要约豁免项目、中农化收购大成股份暨要约豁免项目等，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